

太钢岚县矿业公司 开展主题教育理论联学活动坚定青年理想信念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 张淑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抓好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的主题教育”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共青团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近日,太钢岚县矿业公司团委以“学思践悟新思想,坚定信念铸忠诚”为主题开展了主题教育理论联学活动。来自该公司的10余名青年职工参加了本次活动并作了表态发言。

“联学+宣讲”,提升政治引领力。青年职工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新思想,通过学习结合自身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收获。团干弓秀娟表示,要在政治上听党话、跟党走,思想上守初心、担使命,行动上促改革、开新局,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联学+感悟”,增强学习实效性。在分享学习收获的同时,青年职工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找差距不足、想改进措施,带动更多团员、青年在学习中切实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学习与工作相衔接,增强文化底蕴、激发青春活力。计量检验室党支部书记姜振望说,“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殷殷嘱托,是我们保持奋发有为的强大精神动力,作为青年干部要聚焦担当作为,在建功立业上见行见效,为岚县矿业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联学+互动”,传递青春正能量。学习是无止境的,求知是无止境的。作为矿山青年,要不断地去学习,以开展本单位团员、青年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守

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在聚焦主线中扛牢责任使命,用实际为矿山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太钢团委宣传宣教部长席本桥、矿业公司团委书记与青年职工进行了互动交流。他们表示,在此次活动中真切感受到岚县矿业公司团员、青年昂扬奋进的朝气和活力。要求基层切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团员、青年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持续擦亮共青团的政治宣言底色,动员引领广大团员和青年在太钢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再建新功。

广大团员和青年职工纷纷表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本职工作全过程,青年要学习新思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矿山好青年。



朱琼 黄清兰 摄

本报讯(通讯员 黄清兰)宝钢德盛冷轧厂工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我为职工办实事”工作和劳动保护监督工作,切实保护职工民主监督权益和健康权益。近日,冷轧厂工会组织20余名职工代表、安康代表、青安岗员组成职工代表巡视组,围绕“三最”实事项目、劳动安全保护、献计成果等主题,开展四季度职工代表巡查活动。

首先,由冷轧厂工会主席为职工代表开展了“人人五分钟,我谈十八大”宣讲活动。她从工会的职能、使命和责任等方面,对中国工会十八大报告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分享对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的感悟,让在场听众对工会的工作有更加清晰的认识。随后,她就推进献一计活动、劳动保护工作、劳动竞赛、“三最”项目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向职工代表们进行了汇报;最后,青安岗员进行了安全文化宣讲,为大家分享了安全自主管理优秀攻关项目——《标准化班组建设思路及展示》,有效增强了大家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凝聚了“没有安全,哪有幸福”的共识!

会后,20名职工代表开展了巡查活动。本次巡查内容主要涉及“三最”实事项目、劳动安全保护、献计成果等各方面,并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巡查与学习。在工会主席的带领下,职工代表们对“三最”实事项目——《冷轧厂轧机操作室增加员工个人物品储物柜》、安全实践案例优秀案例成果——《酸槽出口喷梁管道前增加过滤器》、“献一计”优秀案例成果——《轧机盖板专用吊钩改造》进行了观摩与学习。冷轧厂工会认真听取职工代表在巡视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这些方面的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问题清单并下发整改期限,最后形成巡查简报,监督负责人进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权益。

冷轧厂工会将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履职尽责,切实为职工办实事、解难题,带领广大职工以积极的态度、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助推公司稳定发展!

宝钢德盛冷轧厂工会开展职工代表巡查活动



为了不断增强检化验队伍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近日,太钢技术中心铁前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廉政专题会议等形式,组织辖区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教育引导职工“勤勤恳恳做事,干干净净做人”,立足本职岗位,严把原燃料入厂质量关。
贾静 摄

(接上期)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

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

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五)